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Boardroom 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諸言	4
2. 建議紅股發行	4
3. 股東特別大會	7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建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經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屬必須或權宜；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紀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份持有人，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即釐訂紅股發行權益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本通函寄發日期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及 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 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重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十月六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先生(主席)

吳芸女士

扶敏女士

盧一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先生

伍強先生

王羅桂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諸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紅股發行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根據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紅股發行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將按面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3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30,000,000股紅股，致使紅股發行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000,000股。

紀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詳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獲發紅股之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

按(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計算，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30,000,000股紅股；及(ii)假設於最後交回時間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合共31,400,000股紅股。因此，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將不會多於31,400,000股紅股。

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確切紅股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釐訂。本公司將於釐訂紅股之數目後作出公佈。

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肯定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及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名冊所示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

董事會函件

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授出紅股。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透過平郵寄發予相關除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向任何該等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股份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紅股之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公司法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之調整

進行紅股發行將令購股權之行使價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予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之各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並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該等調整將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證明。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訂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開始買賣。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表決結果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 Boardroom III-IV 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條件規限下：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額300,000港元(或就之本決議案紅股發行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紅股發行之權利；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紅股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